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6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1,352,32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3,075,88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276,44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67,75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67,75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3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26%;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92,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38%;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4%;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3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26%;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92,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38%;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4%;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议案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3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26%;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6.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92,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38%;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4%;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议案7.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92,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38%;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4%;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议案8.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92,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60,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38%;反对60,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49,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4%;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38%;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4%;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92,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38%;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4%;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92,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38%;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4%;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92,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38%;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4%;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议案13.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0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5.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6.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7.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8.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37,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0.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1.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4%;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8%;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92,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38%;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4%;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议案24.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92,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38%;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4%;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议案25.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92,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38%;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4%;弃权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盈如、段瑞祺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6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已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51,431,112股。

上述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1,529,461股变更为370,098,34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1,529,461元变更为370,098,349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申报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8月7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10:00-19: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宋历丽

4、联系电话:0991-3708335

5、传真:0991-3708356

6、电子邮箱:sd@leon.top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5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玉涵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玉涵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81;

电子邮箱:mailliyuhan@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52号。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李玉涵女士简历

李玉涵:女,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辅修经济学。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中心主任、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长。2019年至2020年3月就职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处,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李玉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替硝唑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价格	拟中选数量	采购周期
替硝唑片	主要用于治疗男女泌尿生殖道毛滴虫病;敏感厌氧菌所致的感染等	0.5g;8片/盒	10.89元/盒	611.88万片	1年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替硝唑片已于2020年4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20年度替硝唑片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91.14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0.07%;2021年第一季度替硝唑片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76.99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0.05%。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五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6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董事全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全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全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全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1-02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创投")与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投资")、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道资管")共同发起设立的赣江新区博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趣投资基金")大健康投资并购基金,博趣投资基金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2021-021)。

基于项目资金投资需求,博趣投资基金管理人趣道资管向恒投创投发出了《关于博趣基金增资的申请》,申请将博趣投资基金规模由10,000.00万元增资至20,000.00万元,博趣投资基金各合伙人按原合伙协议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恒投创投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恒投创投在博趣投资基金总体认缴出资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仍占博趣投资基金5.00%的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并购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并购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大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范畴,已经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2、2017-03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